法理学笔记及习题--第一节法的定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6_B3_95_E7 _90_86_E5_AD_A6_E7_c36_50897.htm 法理学的结构体系:法 理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一般性的、普遍性的、规律性的内 在的联系的学科。法理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各种现象之下的 ,内在的、规律的联系。法理学的内容框架:1.法的本体论 ; 2. 法的发生论; 3. 法的价值论; 4. 法的运行论: 5. 法 的关联论。教材中的重点是第一章和第二章的内容。第一章 法的本体第一节 法的定义法律职业是指受过专门的法律教育 、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、取得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而专 门从事法律工作的一种社会角色。一般认为,法律职业具有 专门性、独立性、技术性的特点。法律职业与法律方法、法 律思维有紧密联系。法律思维具有规范性、求实性、利益性 等特点。一、法首先是一种社会现象,它不以人的意识为转 移,是客观存在的;法是人们对这种客观的现象认识的产物 和结果。所以法既是一种客观存在,也是人们主观认识的产 物。换言之, 法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标签。法的现象是 指能够经验的、凭借直观的方式可以认识的法的外部联系的 总和。二、从两个大的角度看,对法有两种理解:第一类是 从法本身理解法律;第二类是从法的外部解释法的根源。1. 西方法学学派:第一种为神意论,最古老的一种学说,主要 代表人物是托马斯?阿奎那,欧洲中世纪的一个著名的学者, 他强调法的本源是神,这是一种法的二元论,是神人二元论 ;第二种理性说,强调的是人类社会的法的二元论,西塞罗 他们强调的是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、人类本性的体现,西方

的自然法学家基本上都是持这种观点的;第三种为主权命令 说,法律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人发布的一种命令。主要是由 奥斯丁创立的分析法学的学者所主张的;第四种是意志说。 它认为法律是公共意志、人民意志的体现;第五种为自由说 , 这个影响小一点, 德国的哲学家康德、黑格尔强调法就是 自由意志的存在,法就是作为理念的自由;第六种为事物性 质说, 孟德斯鸠认为法是由事物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, 这个所谓事物性质也是法的精神,影响相对也小一些;第七 种为民族精神说。德国的萨维尼认为法是具有个性的体现, 是民族精神的体现。德国的历史法学派的观点;第八种为利 益说,揭示法与社会利益的相关性,认为法的目的就是维护 社会利益,社会利益是法的创造者。2.中国法学学派。(1)儒家;强调法是一种能力;(2)道家;强调法是一种自然 法,但这里的自然法与西方的自然法不同;(3)法家;强调 法的操作性。3.马克思主义强调,法表现的是一种正式性、 阶级性、社会性。正式性:又称法的官方性、国家性,指法 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 方确定的行为规范;阶级性:在阶级对立的社会,法所体现 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;社会性:法的内容受 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的,最终也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 定的。一般主要考国法意义上的法,不是考哲理意义上的法 。国法意义上的法包括四个方面,第一,是指国家专门机关 和立法机关制定的法,有时候称之为成文法;第二,是指法 院或法官在判决中创制的规则,即判例法;第三,是指国家 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;第四,是指其他执行国法职能 的法。三、法的特征1.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,具有

规范性;所以法具有社会性;法不调整单纯的思想,法不调 整所有的行为,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,强调的是法 的反复适用性。2.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 定形式的社会规范,具有国家意志性;公共权力机构一般指 国家。3.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, 具有普通性; 普遍性 的社会规范强调的是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,平等对待一切 社会成员,法律的要求始终对全人类具有普遍性。4.法律是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,具有强制性。这里特别强调国家 强制力是通过法定程序间接地表现出来的。国家强制力不是 唯一保证法律实施的工具。5.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 , 具有程序性。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; 在社会 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"我的"、"你的"之类的观念,即是 权利义务观念形成,这是法产生的主要标志之一四、法的作 用1.法的作用的概念。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发生的影响。 法的作用体现在法与社会的交互影响中,直接表现为国家权 力的行使,本质上是社会自身力量的表现。2.法的规范作用 。法的作为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。规范作用是手段,社 会作用是目的。法的规范作用包括:(1)对本人行为的指引 作用: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,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 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:确定的指引(通过设置法律义务,要 求人们做出或抑制一定行为,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 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)和不确定的指引(选择的指引-指 通过宣告法律权利,给人一定选择范围)。(2)对他人行为 的评价作用;法律具有判断、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 作用。(3)对一般人行为的教育作用;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 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具体表现为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。

(4) 对当事人行为之间的预测作用;凭借法律的存在,可以 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。(5)对违法行为人的 强制作用。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 律。3.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, 法的本质、目的表现为社会性。 法的社会作用表现为法具有政治职能(通常说的阶级统治的 职能)和社会职能(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)。4.法的作 用局限性。强调法的作用是有局限性的,表现为:(1)法律 的调整对象、调整范围是有限的;(2)法表现为一种稳定性 、普遍性,抽象性、概念性;(3)法律受人的因素影响; (4) 社会其他因素对法的影响。 例题:村民于晓玲想到山 上砍一棵树,父亲劝阻她说,砍树要经有关部门的批准,否 则违反《森林法》,于晓玲听从父亲的劝告没有砍树。此案 例中反映出法的哪些功能。A.指引功能B.评价功能C.教 育功能D.强制功能。答案:A、C。本案例中有三个行为, 于晓玲想要砍树的表达行为、其父亲的劝诫行为、于晓玲听 从父亲劝诫放弃砍树的行为。表达行为不受法律调整,劝诫 行为具有教育作用,于晓玲放弃砍树的行为表现出一种指引 和教育作用。例题:学者们认为,法不是万能的,其作用是 有限的。其理由在于:1.法律重视程序,不讲效率;2.法 律调整外在行为,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;3.法律强调稳定性 ,避免灵活性;4.法律反映客观规律,不体现人的意志。下 列哪些理由是正确的:A.1.3.4B.1.2.4C.2D.3答 案:C、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